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6]第227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600534
合同编号:	2026-22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6]第227号
报告名称: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899,831,193.51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於海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03 肖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193
於海燕、肖锐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26
六、评估依据	26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7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
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6]第227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

为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8,262.36万元，负债总额1,473.46万元，净资产26,788.90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9,983.1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26,788.90万元增值63,194.22万元，增值率235.90%。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根据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和 3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向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黑龙江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的投资和建设。该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 万元，期后，增资款项已到账 6,000.00 万元（其中 4,200.00 万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缴到账 5,000.00 万元（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已实缴 11,800.00 万元。谨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
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6]第227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委托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

证券代码：300128.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966171X9

法定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

注册资本：129911.5412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锦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BY1P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幢202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用名：苏州贝斯菲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22日成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苏州锦绣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	0.00	



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根据苏州贝斯菲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决定，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股权转让给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锦绣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股权转让给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苏州贝斯菲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锦思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根据苏州锦思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455.88 万元，全部由股东锦富技术认缴，其中：50 万元为货币出资，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资到位；其中，883.89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3,521.99 万元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增资后，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55.88	100.00	50.00	883.89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出资，3521.99 万元为实物出资
合计	4455.88	100.00	50.00	

根据苏州锦思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4.12 万元由股东锦富技术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43 年 3 月 1 日，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锦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	------	------	----



	金额（人民币 万元）	比例 （%）	金额（人民 币万元）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	全部为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	

202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锦富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的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锦富技术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该次增资后，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 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 元）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 比例 （%）	账面价值
1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3	长期	100	5,230.00
2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7	长期	65	2,925.00
3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1/10	长期	100	1,000.00
4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2025/6/19	长期	100	7,740.10
5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0/30	长期	100	
6	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4	长期	51	
7	深圳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22	长期	10	
8	江苏百公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9/4	长期	9.09	
合 计					16,895.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0.45
合 计					15,614.66

其中，深圳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百公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实缴，本次评估未取得任何资料。且经管理层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已与上述两方商议退出事宜，拟约定 0 元退出。



(1)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Y4AL969

法定住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南侧

经营场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准日时，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其中 450.0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②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12.00	12,902.00	19,008.61
负债总额	4,596.36	12,189.92	20,780.82
净资产	2,215.64	712.07	-1,772.21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1,460.93	2,959.90	5,615.78



利润总额	-1,598.11	-1,381.09	-2,726.86
净利润	-1,226.61	-1,503.57	-2,494.06

③业务情况

泰兴挚富的主要产品是石墨烯，具体分为人工石墨及石墨烯散热膜。石墨烯散热膜是终端产品散热解决方案中的重要应用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系统等行业，石墨烯散热膜相较于人工石墨散热膜具有更高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机械强度，亦能适用于需要极高性能的特定领域。目前公司的下游大部分客户属于模切厂，泰兴挚富交付下游客户初步的卷材，模切厂（下游客户）交终端客户成品。基准日时，泰兴挚富有 3 条石墨烯产线，石墨烯产能 120 万平方/年。

(2)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3BJP394

法定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 5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方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烯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准日时，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5.00	650.00	
李伟	179.00	17.90	179.00	
方欣	171.00	17.10	17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②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8.01	1,482.39	4,065.38
负债总额	523.68	517.15	3,155.47
净资产	854.33	965.24	909.91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1,218.16	1,275.69	1,533.13
利润总额	236.86	18.88	15.14
净利润	180.94	110.91	-55.33

③业务情况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硕”）于 2020 年 11 月份成立。苏州英硕着眼汽车行业，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石墨烯热管理方案及产品，主营产品由石墨烯热舒适性产品和石墨烯热功能性产品两部分构成，目前苏州英硕主营业务产品为石墨烯座椅加热垫。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一个公主岭分公司，分公司不涉及具体经营，主要是联络红旗客户。

（3）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C43A3B

法定住所：泰兴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



经营场所：泰兴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赖献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准日时，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②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8	1,035.41	1,360.67
负债总额	3.58	644.96	1,686.85
净资产	9.40	390.45	-326.17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	75.87	164.40
利润总额	-0.80	-776.53	-933.16
净利润	-0.60	-608.95	-716.62

③业务情况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连盈”）主要从事电子胶和冷却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压力传感器、车载摄像头、打印机等精密设备中、高端电子器件封装（如芯片倒装键合、5G 功率模块散热基板粘接）、精密结构加固（航空航天传感器固定、军工电路板耐冲击封装）。



(4)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852606808

法定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307 号（3#厂房）第一、二、三层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307 号（3#厂房）第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龚哲汉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

基准日时，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2,400.00	
合计	2,400.00	100.00	2,400.00	

②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09.61	32,327.73	46,590.89
负债总额	24,408.82	24,731.01	38,561.59
净资产	5,800.78	7,596.72	8,029.31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43,286.97	39,774.58	48,279.79
利润总额	2,188.57	2,418.03	613.06
净利润	1,604.78	1,795.94	432.58

③业务情况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力富”）于 2009 年 4 月份成立，主要从事气凝胶隔热垫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 pack，另有少量膜片类生产和销售。无对外投资单位。

（5）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CPA4445B

法定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路与瑞祥路交叉口物流大楼 209 室

经营场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施征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准日时，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550.00	以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上海百公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0.00	45.80	2,290.00	货币出资 490 万元，专利权出资 1800 万元



上海泓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3.20	1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②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1	234.51	4,825.49
负债总额	3.32	153.15	1,693.28
净资产	47.29	81.36	3,132.22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0.00	0.44	2.88
利润总额	-3.72	-264.92	-554.40
净利润	-2.71	-265.93	-359.02

③主要业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锦天驰于 2023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无氟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其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建有一条 3000 吨/年的产线，另有上海基地在规划设计中。

江苏锦天驰有两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1	苏州创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长期	51	29,473.11
2	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长期	100	0.00

其中，苏州创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氢树脂，目前以生产 C9 加氢石油树脂为主。

(6)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G23MJN3P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碳谷绿湾经济小区）

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碳谷绿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次基准日，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还未建账。

4、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提供服务。

（2）主要产品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上海金锦富	-	-	-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气凝胶	直销	东部地区、西部地区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散热膜、人工石墨	直销	东部地区、南部地区
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氟胶、加氢树脂（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产品）	直销	东部地区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却液、电子胶	直销	东部地区、南部地区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规级石墨烯产品	直销	东部地区
天马化工	加氢树脂	直销	东部地区

(3) 经营管理状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65 人,包括生产人员 341 人、销售人员 22 人、技术人员 14 人、研发人员 23 人、财务人员 16 人、行政人员 47 人。母公司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5、企业的财务、资产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上海金锦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资产总计	59,522.49	70,685.59	91,124.85
负债合计	53,622.78	67,549.29	82,284.56
净资产	5,899.71	3,136.30	8,840.29
报告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48,263.13	50,038.52	60,877.23
利润总额	-12,711.68	-3,981.94	-13,183.95
净利润	-11,165.18	-5,267.91	-12,372.07

上海金锦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资产总计	8,412.16	10,423.58	28,262.36
负债合计	6,486.37	5,807.11	1,473.46
净资产	1,925.79	4,616.47	26,788.90
报告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9.62	435.72	-413.42
净利润	-41.86	150.43	-402.58

以上数据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需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8,262.36 万元、负债 1,473.46 万元、净资产 26,788.90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10,586.90
非流动资产	2	17,675.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15,61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98.67
在建工程	11	13.02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107.87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3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510.00
资产合计	23	28,262.36
流动负债	24	782.69
非流动负债	25	690.77
负债合计	26	1,473.46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7	26,788.9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3、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1）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两类。

<1>机器设备 41 项 41 台（套），主要包括真空干燥箱、高速分散机等，为 2025 年向江苏锦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置的二手设备，基准日时存放于金山基地，可以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14 项，14 台（套）。电子设备为被评估单位正常在用的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

②在建工程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为上海金山基地项目前期可研与环评费用。

（2）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类及在建工程。

①存货

泰兴挚富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



出商品。

<1>原材料共 202 项，主要为氧化石墨烯滤饼、各型号的 PI 膜、胶带、离型膜等，现场勘查时存放于各个仓库中，可正常使用。

<2>在用周转材料共 21 项，主要为氩气、纸箱、F 珍珠棉等，现场勘查时存放于各个仓库中，可正常使用。

<3>产成品共 1082 项，主要为各型号的人工石墨膜、石墨烯散热膜、石墨片等，现场勘查时存放于各个仓库中，除送客户的样品及送样打样消耗品外均可正常销售。

<4>在产品共 369 项，主要为人工石墨膜半成品、发泡片、石墨片等，现场勘查时存放于各个生产车间，可正常生产使用。

<5>发出商品共 200 项，主要为发出的各个型号人工石墨膜及石墨烯散热膜，现场勘查时均已发出，可正常使用。

②机器设备类

<1>机器设备共 275 项 1421 台（套），启用于 2020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生产使用的石墨化炉、搅拌机集成装置、高温石墨化炉、涂布机、圆刀机等设备。现场勘查时，除 16 台设备闲置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为 1 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启用于 2021 年，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查时，申报车辆可正常使用，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3>电子设备共 87 项 87 台（套），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现场勘查时，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③在建工程

泰兴挚富申报的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申报的账面价值为 71.13 万元，分别为石墨烯基地建设安全环评、600T 真空平压机安装、四期试烘炉安装工程。现场勘查时仍未完工。

（3）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共 260 项，主要为生产用石墨烯膜、坐垫等，主要存放于苏州原材料库，少部分存放于常熟原材料库。

<2>产成品共 46 项，产成品为各类石墨烯加热垫、保护膜等，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成品，存放于产成品库。

<3>在产品共 81 项，主要为在制各类型加热垫，如 JH-A 坐垫普通面铜箔模切半成品、CX1E-A1 40 侧坐垫电极模切半成品等。

<4>发出商品共 4 项，其中 3 项为石墨烯加热垫，1 项为 T1XX 应急按键保护膜。

②机器设备类

<1>机器设备共 33 项，购置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包括复合冲切设备、加热智能加工产线、模切机、三座磁粉贴盒机、铆压设备、前段热测设备等，基准日时均正常在用。

<2>电子设备共 82 项，购置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烘箱、模拟膝压性能测试机、环境试验设备等研发相关设备，基准日时均正常在用。

(4)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1>申报的原材料共 66 项，主要为生产用乙二醇、树脂等，为正常生产产成品的原材料等，存放于泰兴中试基地仓库和上海实验室仓库。



<2>申报的产成品共 10 项，产成品为各类 UV 胶等，存放于产成品库，可正常销售。

②设备类资产

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两类。

<1>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90 项 90 台（套）设备，为企业用于生产的缓冲罐、点胶机、卧室灌装机等专用设备及配套设备，以及万能试验机、真空脱泡搅拌机、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等实验仪器。启用于 2024 年至 2025 年。现场勘查时，申报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32 项 32 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启用于 2024 年至 2025 年，现场勘查，申报的电子设备可正常使用。

③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共 3 项，为装修款和研发费用。

④使用权资产

申报的使用权资产共 4 项，为上海歆翱智慧谷 4 幢 306 室 400 平方米实验室及 4 幢 101-2 室 70 平方米仓库；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王路西侧厂房一层，总面积 1500 平方米；广州黄浦区骏业路 257 号 3 栋 502 室 238 平方米房屋；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部分设备资产。

（5）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共 363 项，主要为生产用气凝胶、硅胶框、陶纤原材小片、口字框等，为正常生产产成品的原材料等，存放于原材料库。

<2>产成品共 684 项，产成品为各类型凝胶隔热垫、纳米隔热垫等，存放于产成品库，可正常销售。



<3>在产品共 9 项，主要为白色胶带、玻纤气凝胶、陶纤原材小片、纳米板芯材、口字框等，其中 1 项为生产成本，其余 8 项为已领料待投入生产阶段材料。

<4>发出商品共 1959 项，主要为各类型隔热垫和气凝胶等。为客户退回维修后预计继续发出的商品和已发出商品。

②设备类资产

<1>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

<2>机器设备共 239 项 239 台（套）设备，为企业用于生产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大尺寸贴合机、油压成型机、全自动贴胶机、隔热片组装自动线台、40 吨四柱裁断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无尘操作台、铁质货架等辅助设备以及恒温恒湿试验箱、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光学影像测量仪等实验仪器。启用于 2010 年至 2025 年。现场勘查时，申报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车辆共 4 辆，分别为小型普通客车和轻型厢式货车等，启用于 2018 年至 2023 年，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现场勘查时申报的车辆可正常使用，在年检有效期内。

<4>电子设备共 174 项 174 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视频会议系统、空调等办公设备。启用于 2009 年至 2025 年，现场勘查，申报的电子设备可正常使用。

③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共 4 项，为被评估单位厂房的装修和增补工程。

④使用权资产

申报的使用权资产共 4 项，为厦门市翔安区舩阳西路 10 号厂房 1、2、4 楼、厦门市翔安区舩阳西路 10 号厂房 5 楼、厦门市翔安区舩阳西路 6 号厂房北侧栋一楼（食堂）和厦门翔安区翔天路 307 号厂房第 1、2、3、4 层，共 12491 平方米。

（6）江苏锦天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锦天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

<1>原材料共 6 项，主要为 HJA-7、HJA-18、HJA-19、HJA-6、HJA-23 和 HJB 等，存放于原材料库。

<2>在库周转材料共 2 项，主要为纸桶和包装袋。

②设备类资产

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

<1>机器设备共 14 项 14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24 年，主要包括卡尔费休水费测定仪、色度计、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仪和粘度计等检测用设备。现场勘查时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电子设备共 34 项 62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24 年至 2025 年。主要为办公家具、仓库货架、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电子设备。现场勘查时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资产评估师也未发现表外资产。

2、泰兴挚富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权利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一种绝缘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842691.5	2024/7/30	20	发明专利
2	一种绝缘型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790211.5	2024/7/19	20	发明专利
3	一种石墨烯铜复合高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160181.8	2024/6/4	20	发明专利
4	一种高导热复合型石墨散热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786388.2	2023/9/8	20	发明专利
5	一种石墨烯复合散热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615022.9	2023/3/31	20	发明专利
6	一种复合型石墨烯热扩散片	ZL202121549338.4	2022/3/4	10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石墨烯复合散热膜	ZL202120116112.9	2021/11/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合 计					

3、苏州英硕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2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	-----	------	-----------



1	石墨烯包覆氧化物导热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11059.4	2017 年 1 月	20
2	改性石墨烯、石墨烯润滑油组合物、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710329514.5	2017 年 5 月	20
3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汽车中央扶手箱	ZL202421021738.1	2024 年 5 月	10
4	一种石墨烯产品铆压用辅助定位机构	ZL202322394101.9	2023 年 9 月	10
5	一种石墨烯产品铆压用移动铆压模组	ZL202322547539.6	2023 年 9 月	10
6	一种石墨烯产品贴胶用承载治具	ZL202322606064.3	2023 年 9 月	10
7	一种石墨烯加热板材自动检测贴标装置	ZL202322677668.7	2023 年 10 月	10
8	一种石墨烯加热板用双头贴胶带机构	ZL202322319769.7	2023 年 8 月	10
9	一种石墨烯膜封膜切割设备	ZL202322904207.9	2023 年 10 月	10
10	一种石墨烯膜热压复合用均匀上胶机构	ZL202323029757.7	2023 年 11 月	10
11	一种石墨烯膜生产用可调节模切装置	ZL202323029814.1	2023 年 11 月	10
12	一种石墨烯组件用铜箔 PET 绿硅胶带	ZL202322743448.X	2023 年 10 月	10
13	一种石墨烯座椅生产用铆钉自动上料铆压设备	ZL202322606275.7	2023 年 9 月	10
14	一种贴胶带机用快速换胶带装置	ZL202322319759.3	2023 年 8 月	10
15	一种贴胶带设备用自动夹紧定位机构	ZL202322835025.0	2023 年 10 月	10
16	一种用于石墨烯封装膜切刀的定位调节机构	ZL202322964872.7	2023 年 11 月	10
17	一种用于石墨烯加热垫的铜箔离型膜	ZL202322835213.3	2023 年 10 月	10
18	一种用于石墨烯膜废料清理的模切刀具	ZL202323100275.6	2023 年 11 月	10
19	用于汽车扶手箱的低感知石墨烯加热组件	ZL202421021463.1	2024 年 5 月	10

4、厦门力富申报表外无形资产为 30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气凝胶料带分切输送设备	2022 年 8 月 19 日	ZL 202210997186.7	发明
2	一种纳米真空绝热板及其生产设备	2022 年 4 月 11 日	ZL 202210373867.6	发明
3	一种硅胶热压模具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665685.8	实用新型
4	一种硅胶产品热压对接装置	2022 年 6 月 23 日	ZL 202221580193.9	实用新型
5	一种硅胶热压模具的内腔散热装置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665684.3	实用新型
6	一种硅胶热压型材缓冲装置	2022 年 6 月 30 日	ZL 202221665664.6	实用新型
7	一种气凝胶制备用均匀搅拌装置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843138.4	实用新型
8	一种制备气凝胶膜材反应装置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748442.0	实用新型
9	一种气凝胶制品的真空浸渍成型装置	2022 年 7 月 8 日	ZL 202221748443.5	实用新型
10	一种气凝胶反应釜搅拌釜	2022 年 7 月 18 日	ZL 202221843135.0	实用新型
11	一种气凝胶复合隔热板	2022 年 7 月 18 日	ZL 202221842525.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气凝胶的分散装备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924159.9	实用新型
13	一种气凝胶涂抹装置	2022 年 7 月 18 日	ZL 202221843134.6	实用新型
14	一种纳米气凝胶隔热支架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924172.4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气凝胶卷材的凝胶复合装置	2022 年 7 月 8 日	ZL 202221748956.6	实用新型
16	一种硅气凝胶全自动可调保温装置	2022 年 6 月 9 日	ZL 202221924974.5	实用新型
17	一种防漏光型增光片	2022 年 8 月 19 日	ZL 202222734707.8	实用新型



18	一种气凝胶的封装装置	2022 年 9 月 5 日	ZL 202223019530.X	实用新型
19	一种陶瓷隔热片结构	2022 年 11 月 14 日	ZL 202223019515.5	实用新型
20	一种玻璃纤维隔热片结构	2022 年 10 月 18 日	ZL 202222734766.5	实用新型
21	一种汽车电池隔热片的生产设备	2022 年 11 月 14 日	ZL 202223019528.2	实用新型
22	一种新型的气凝胶的隔热片	2023 年 5 月 23 日	ZL 202321249828.1	实用新型
23	一体膜生产喷胶装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ZL 202322835992.7	实用新型
24	一种带胶框自动化生产装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ZL 202322835995.0	实用新型
25	一种气凝胶复合隔热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ZL 202323377230.3	实用新型
26	一种气凝胶隔热膜涂布装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ZL 202323386274.2	实用新型
27	一种新型的陶纤隔热片	2024 年 5 月 17 日	ZL 202421079443.X	实用新型
28	一种气凝胶隔热板材的成型装置	2024 年 5 月 17 日	ZL 202421079441.0	实用新型
29	一种气凝胶隔热垫组装结构	2024 年 6 月 25 日	ZL 202421464940.1	实用新型
30	一种气凝胶自动生产装置	2024 年 6 月 25 日	ZL 202421464938.4	实用新型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含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不动产权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6、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相关权属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方面的资料、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7、《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江苏土地市场网公布的泰兴市近期土地市场的成交价格信息。
- 9、泰兴市的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5年12月）。
- 10、《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678号）。
-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12、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整理的评估参数数据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上海金锦富目前是一个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无收入，难以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不适用收益法。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估值不宜采用市场法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Σ各项资产的评估值-Σ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业绩补偿款。评估人员首先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申报表，与总账进行核对。其次检查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相关业绩补偿条款，关注业绩对赌条款及业绩补偿与激励内容，对实际应计提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进行复核，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款、保险费和法律咨询费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逐项了解预付账款发生的时间、内容，核实原始凭证确认这些款项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准确性，按核实后无误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投资款项、租赁意向金和关联方借款及借款利息等。

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其次通过检查企业账面收、付款资料，向财务人员调查了解款项的用途和款项结算情况，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终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对应收款项，本次评估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并结合账龄分析，预计坏账损失。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通过核实相关财务账簿、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母公司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查阅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针对各家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师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参股的公司：深圳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公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评估人员未能获得基准日时的财务报表。经与企业沟通了解到，由于上海金锦富对上述参股公司均未实缴出资，上海金锦富预计以 0 元价格退出，本次对上述小股权评估为 0。

对于控股的公司，除上海金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外，本次评估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后股权价值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股东未缴出资额）×持股比例-母公司未缴出资额计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标准及尺度、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各项长期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1）收益法模型

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如下：

$$E = B - D$$

式中：E：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的整体价值；

D：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上式中，企业的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B = P + \sum C_i$$

式中：B：企业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R(1+R)^n}$$

其中：FCFF_i：第 i 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稳定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收益期；

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R：折现率。

②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计算公式：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其中：C₁：溢余资产价值，即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₃：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即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价值，以负值计算。

（2）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K_e：股权期望报酬率；

K_d：债权期望报酬率；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 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 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 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 预测期从 2026 年 0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即 2030 年后为永续期。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高速分散机、电化学工作站等研发用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的原则, 结合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 对企业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电子设备, 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 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 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地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评估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估算其重置价。重置成本包含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专业费用、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专业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有关购置合同、电商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结合设备经济寿命，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的前期费用,包括可研与环评支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为向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了使用权资产的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报表核对;同时查验租赁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租赁合同中有关租赁期、租赁付款额包含的内容、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与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核对,以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最后,核实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核实账面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为预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用、股权收购预付款和无形资产采购预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购入时的相关合同、发票,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的真实性,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8、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1）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 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9705，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苏州英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928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即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江苏连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金山基地能够如期建设并投产。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黑龙江生产基地能够如期建设并投产。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租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按照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继续租赁。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28,262.36 万元，评估值 91,456.58 万元，评估增值 63,194.22 万元，增值率 223.60%；负债总额账面值 1,473.46 万元，评估值 1,473.4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6,788.90 万元，评估值 89,983.12 万元，评估增值 63,194.22 万元，增值率 235.90%。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586.90	10,586.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675.46	80,869.68	63,194.22	357.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15,614.66	78,803.40	63,188.74	40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98.67	104.15	5.48	5.55
在建工程	11	13.02	13.02	0.00	0.00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107.87	107.87	0.00	0.00
无形资产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31.24	331.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510.00	1,51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23	28,262.36	91,456.58	63,194.22	223.60
流动负债	24	782.69	782.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	690.77	690.77	0.00	0.00
负债合计	26	1,473.46	1,473.4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	26,788.90	89,983.12	63,194.22	235.90

即：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9,983.1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26,788.90万元增值63,194.22万元，增值率235.90%。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6,788.9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983.12万元，评估增值63,194.22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63,188.74万元，主要原因是账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按照成本



法核算，体现的是投资时账面净资产的价值，未能体现长投单位的管理、团队、客户资源、账外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期后事项

根据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和 3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上海金锦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向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黑龙江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的投资和建设。该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 万元，期后，增资款项已到账 6,000.00 万元（其中 4,200.00 万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缴到账 5,000.00 万元（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已实缴 11,800.00 万元。谨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6年04月3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